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賣方」）就可能收購目標公司（「目標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權益（「可能收購事項」）訂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該名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目標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向銀行及信用卡持有人提供高端會籍福利計劃（包括高端酒店住宿、餐宴及水療服務）的領先供應商之一。其受理網絡覆蓋中國35個城市超過200個高端商戶。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之未經審核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090,000元及人民幣2,110,000元。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及東南亞從事支付業務，並尋求開發高端會籍福利及忠

誠計劃，以加強本公司現有產品組合之多元化及盈利能力。董事會認為收購一間在此領域有穩固基礎的公司可能較重新創辦一間新公司更具成本效益。

簽訂諒解備忘錄後，本集團將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對其資產、負債、合約、承擔及業務及財務及法律方面。待本集團滿意盡職審查之結果後，訂約方擬進行磋商，從而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落實投資及合作的條款及條件詳情，以簽訂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具法律約束力協議（「**正式協議**」），簽署協議將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不遲於60日（或訂約方可能另外協定之較遲日期）進行，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涉及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本。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互相協定。諒解備忘錄將於諒解備忘錄日期生效，並於下列最早者終止及不再具效力：(i)正式協議簽立當日；或(ii)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90日，或訂約方可能另外書面協定之較遲日期。

可能收購事項一旦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在適當時候就可能收購事項另外刊發公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而且正式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可能收購事項）須待正式協議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如可豁免，則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化橋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鄭雅明先生、曹國琪先生、馮煒權先生、熊文森先生及宋湘平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smartpay.com)發佈。